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八菱科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2024 年 12 月 27 日（星期五）15:00 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4 年 12 月 26 日通过专人、通讯的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顾瑜女士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实际出席董事 7 人（其中杨经宇先生、潘明章先生和卢光伟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本次会议）。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与会董事审议，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增加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由于公司 2024 年产品订单增加，为满足公司生产供货需求，公司对产品配件的采购量相应增加，所以公司拟增加 2024 年度与南宁全世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预计金额 800 万元。同时，新增公司全资子公司柳州八菱科技有限公司与公司参股公司重庆八菱汽车配件有限责任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预计金额 30 万元。增加后，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总额将从 9,330.00 万元增加至 10,160.00 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增加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8）。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顾瑜女士和杨经宇先生已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三次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事前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同意公司提起诉讼暨请求人民法院撤销公司转让广西华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相关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重大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9）。

三、备查文件

1.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2 月 28 日